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 科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nteltechnology.com>)。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5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11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11月14日(星期五)至
11月19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1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11月19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述內容所規限，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11月21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11月21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的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以淺藍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開始.....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淺藍色的新股票及

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開始.....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淺藍色的新股票及

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結束.....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12月31日(星期三)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配售219,620,000股現有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主席)

鄭宇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權先生

鄧昆雷先生

黎萬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13樓A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317,742,38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在此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31,774,23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於股份合併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0.77港元)計算，(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價值為385港元；及(ii)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85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配額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的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交易部，電話號碼為(+852) 3890 2966。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持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7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85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7港元，本公司的股

董事會函件

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77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3,85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會產生碎股，繼而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此舉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當考慮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會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謹啟

2025年10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並同意作出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13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